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金世春先生、张璎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规划调整、产业用地提档升级的需要，经开区拟用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所有的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10号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以购买的方式实施收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本次苏州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